

股票代碼：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
電話：(07)812-48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瑞銘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EDT-Europe ApS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DT-Europe ApS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EDT-Europe ApS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920千元及6,669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0.25%及0.18%；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78千元及285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1%及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7,063	22	746,429	21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642	2	71,671	2	21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90,603	14	200,670	5	215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5	-	10,330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432,224	12	628,054	17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5,984	-	29,794	1	223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22	-	1,157	-	232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40,780	24	890,304	24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6,106	1	27,253	1				
	<u>2,636,729</u>	<u>75</u>	<u>2,605,66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5,000	5	185,000	5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13,560	17	740,953	20	26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7,768	1	18,129	1	26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957	-	3,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773	2	116,97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	-	39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六))	10,051	-	10,927	-	3100			
	<u>912,963</u>	<u>25</u>	<u>1,075,517</u>	<u>29</u>				
資產總計	<u>\$ 3,549,692</u>	<u>100</u>	<u>\$ 3,681,1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	30,631	1	191,490	5				
	-	-	9,165	-				
	3,823	-	1,754	-				
	400,258	11	519,887	15				
	230,574	7	213,936	6				
	2,960	-	1,134	-				
	72,800	2	-	-				
	21,205	1	43,325	1				
	<u>762,251</u>	<u>22</u>	<u>980,691</u>	<u>27</u>				
	564,200	16	660,000	18				
	3,315	-	1,326	-				
	87,162	2	85,536	2				
	171	-	309	-				
	654,848	18	747,171	20				
	<u>1,417,099</u>	<u>40</u>	<u>1,727,862</u>	<u>47</u>				
	2,261,076	64	2,261,076	61				
	6,294	-	6,294	-				
	(56,128)	(2)	(223,624)	(6)				
	(36,892)	(1)	(49,417)	(1)				
	(122,282)	(3)	(122,282)	(3)				
	2,052,068	58	1,872,047	51				
	80,525	2	81,270	2				
	<u>2,132,593</u>	<u>60</u>	<u>1,953,317</u>	<u>53</u>				
	<u>\$ 3,549,692</u>	<u>100</u>	<u>\$ 3,681,1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212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919,890	100	3,63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	<u>3,352,174</u>	<u>85</u>	<u>3,177,366</u>	<u>87</u>
營業毛利	<u>567,716</u>	<u>15</u>	<u>458,23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7,503	6	196,706	6
6200 管理費用	141,804	4	143,0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101</u>	<u>2</u>	<u>89,196</u>	<u>2</u>
	<u>454,408</u>	<u>12</u>	<u>428,902</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u>1,094</u>	<u>-</u>	<u>1,131</u>	<u>-</u>
營業淨利	<u>114,402</u>	<u>3</u>	<u>30,46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8,753	-	10,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72	3	39,149	1
7050 財務成本	<u>(19,572)</u>	<u>-</u>	<u>(19,222)</u>	<u>(1)</u>
	<u>98,753</u>	<u>3</u>	<u>30,685</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3,155	6	61,14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43,162</u>	<u>1</u>	<u>11,340</u>	<u>-</u>
本期淨利	<u>169,993</u>	<u>5</u>	<u>49,80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8	-	7,62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4,220	-	(2,3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	(3,385)	-	(62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283</u>	<u>-</u>	<u>4,61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76</u>	<u>5</u>	<u>\$ 54,424</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881	5	50,6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88)</u>	<u>-</u>	<u>(887)</u>	<u>-</u>
	<u>\$ 169,993</u>	<u>5</u>	<u>\$ 49,80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021	5	55,0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45)</u>	<u>-</u>	<u>(593)</u>	<u>-</u>
	<u>\$ 179,276</u>	<u>5</u>	<u>\$ 54,42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9</u>		\$ <u>0.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9</u>		\$ <u>0.2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273,693)	(7,467)	(46,898)	(122,282)	1,817,030	5,863	1,822,893		1,822,893	
本期淨利	-	-	50,694	-	-	-	50,694	(887)	49,807		49,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5)	7,327	(2,379)	-	4,323	294	4,617		4,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069	7,327	(2,379)	-	55,017	(593)	54,424		54,4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76,000	76,000		76,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223,624)	(140)	(49,277)	(122,282)	1,872,047	81,270	1,953,317		1,953,317	
本期淨利	-	-	170,881	-	-	-	170,881	(888)	169,993		169,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8,273	4,252	-	9,140	143	9,283		9,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496	8,273	4,252	-	180,021	(745)	179,276		179,27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80,525	2,132,593		2,132,59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及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155	61,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419	227,290
攤銷費用	946	9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641	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22)	(3,666)
利息費用	19,572	19,222
利息收入	(7,355)	(3,046)
股利收入	(8,637)	(5,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5)	(1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707)	(4,5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16)	(8,14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0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936	22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96	(1,8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121	(86,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98	(11,328)
存貨(增加)減少	59,669	(25,1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6)	(13,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598	(137,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872)	9,436
應付票據增加	2,069	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243)	52,59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28	(20,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49)	38,67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59)	(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7)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263)	78,540
調整項目合計	280,271	165,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426	226,604
收取之利息	7,394	2,649
收取之股利	8,637	5,825
支付之利息	(17,215)	(16,512)
支付之所得稅	(5,296)	(12,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946	205,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408	(58,6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8,798)	(94,9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8,947	309,0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325	61,0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663)	(64,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9	1,446
取得無形資產	(769)	(4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4	(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74)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391)	2,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859)	179,093
償還公司債	-	(68,309)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859)	66,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8	6,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34	281,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429	464,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063	\$ 746,42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2014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西元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西元2016年1月1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78.49 %	78.49 %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業務聯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2.5 %	52.5 %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5.90 %	5.90 %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11.41 %	11.41 %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7年
其他設備	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	9~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其他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交客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57	257
活期存款	437,912	486,028
支票存款	1,999	2,338
定期存款	<u>326,795</u>	<u>257,80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7,063</u>	<u>746,42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	\$ -	12,65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61,642</u>	<u>59,014</u>
合 計	<u>\$ 61,642</u>	<u>71,6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融券股票	<u>\$ -</u>	<u>9,165</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4,811	53,142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508
開放型基金	<u>295,792</u>	<u>94,020</u>
合 計	<u>\$ 490,603</u>	<u>200,670</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u>\$ 12,216</u>	<u>-</u>	<u>4,997</u>	<u>-</u>
下跌3%	<u>\$ (12,216)</u>	<u>-</u>	<u>(4,997)</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3.12.31</u>	<u>102.12.31</u>
定期存款	<u>\$ 1,497</u>	<u>10,788</u>
流動	\$ 1,005	10,330
非流動(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u>492</u>	<u>458</u>
合 計	<u>\$ 1,497</u>	<u>10,78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85,000</u>	<u>185,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 462,413	638,109
其他應收款—流動	28,644	38,735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9	10,469
減：備抵呆帳	<u>(42,849)</u>	<u>(18,996)</u>
	\$ <u>457,767</u>	<u>668,31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1~30天	\$ 52,488	117,197
逾期31~90天	14,101	41,278
逾期91~270天	3,570	16,404
逾期超過271天	<u>-</u>	<u>4,058</u>
	\$ <u>70,159</u>	<u>178,9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464	1,532	18,996
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22,507	872	23,379
減損損失迴轉	-	(707)	(707)
外幣換算損益	<u>1,091</u>	<u>90</u>	<u>1,18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1,062</u>	<u>1,787</u>	<u>42,849</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227	602	17,829
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	913	913
減損損失迴轉	(150)	-	(150)
外幣換算損益	387	17	4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64</u>	<u>1,532</u>	<u>18,996</u>

(七)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及物料	\$ 172,722	208,966
在製品	353,141	364,394
製成品	311,554	309,557
在途存貨	3,363	7,387
	<u>\$ 840,780</u>	<u>890,30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11,911千元及3,142,60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8,865千元及3,161千元，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442	986,767	2,921,045	40,784	114,995	4,111,033
增添	-	3,236	7,595	518	47,858	59,207
重分類	-	-	23,502	381	(23,883)	-
處分	-	-	(63,698)	(4,527)	(1,047)	(69,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6	2,830	8,401	626	212	15,0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78</u>	<u>992,833</u>	<u>2,896,845</u>	<u>37,782</u>	<u>138,135</u>	<u>4,115,97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6,224	981,930	2,859,193	40,352	83,486	4,011,185
增添	-	1,057	11,652	115	38,119	50,943
重分類	-	707	39,204	240	(3,479)	36,672
處分	-	-	(1,589)	(406)	(3,438)	(5,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8	3,073	12,585	483	307	17,6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42</u>	<u>986,767</u>	<u>2,921,045</u>	<u>40,784</u>	<u>114,995</u>	<u>4,111,033</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58,645	2,608,409	37,955	65,071	3,370,080
折舊	-	51,783	116,585	1,480	21,210	191,058
處分	-	-	(63,616)	(4,526)	(1,006)	(69,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2	7,827	582	192	10,42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712,250</u>	<u>2,669,205</u>	<u>35,491</u>	<u>85,467</u>	<u>3,502,41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89,250	2,461,438	36,049	48,287	3,135,024
折舊	-	67,428	137,812	1,889	19,801	226,930
處分	-	-	(1,511)	(405)	(3,278)	(5,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7	10,670	422	261	13,3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658,645</u>	<u>2,608,409</u>	<u>37,955</u>	<u>65,071</u>	<u>3,370,0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0,378</u>	<u>280,583</u>	<u>227,640</u>	<u>2,291</u>	<u>52,668</u>	<u>613,560</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46,224</u>	<u>392,680</u>	<u>397,755</u>	<u>4,303</u>	<u>35,199</u>	<u>876,16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7,442</u>	<u>328,122</u>	<u>312,636</u>	<u>2,829</u>	<u>49,924</u>	<u>740,95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10,079</u>	<u>21,670</u>	<u>31,74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79</u>	<u>21,670</u>	<u>31,74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u>10,079</u>	<u>21,670</u>	<u>31,74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79</u>	<u>21,670</u>	<u>31,7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3,620	13,620
折舊	-	361	3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981</u>	<u>13,98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260	13,260
折舊	-	360	3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620</u>	<u>13,6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0,079</u>	<u>7,689</u>	<u>17,76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10,079</u>	<u>8,410</u>	<u>18,48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0,079</u>	<u>8,050</u>	<u>18,129</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26,49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27,280</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工業用廠房不動產。租賃合約之租期為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因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其他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832	52,327	58,159
單獨取得	316	454	7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8	1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8</u>	<u>52,959</u>	<u>59,10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678	51,790	57,468
單獨取得	154	339	4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8	19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u>	<u>52,327</u>	<u>58,15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017	51,011	55,028
攤銷	237	709	9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6	1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4</u>	<u>51,896</u>	<u>56,15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808	50,119	53,927
攤銷	209	704	9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8	1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7</u>	<u>51,011</u>	<u>55,0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894</u>	<u>1,063</u>	<u>2,957</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870</u>	<u>1,671</u>	<u>3,54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815</u>	<u>1,316</u>	<u>3,131</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 495	460
營業費用	<u>451</u>	<u>453</u>
	<u>\$ 946</u>	<u>913</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退稅款	\$ 2,476	2,855
預付貨款	7,193	10,588
其他預付費用	6,517	4,348
進項稅額	7,296	4,770
其他	<u>2,624</u>	<u>4,692</u>
	<u>\$ 26,106</u>	<u>27,253</u>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信用狀借款	\$ 631	11,490
週轉金借款	<u>30,000</u>	<u>180,000</u>
合 計	<u>\$ 30,631</u>	<u>191,4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41,888</u>	<u>849,162</u>
利率區間	<u>1.46%~1.51%</u>	<u>1.33%~2.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637,000	6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2,800)</u>	<u>-</u>
合 計	<u>\$ 564,200</u>	<u>6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3,000</u>	<u>300,000</u>
利率區間	<u>2.3189%~2.4242%</u>	<u>2.0137%~2.12%</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另行簽訂一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對先前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玉山銀行等七家銀行之聯貸借款進行重組再融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另，依此合約約定，於授信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之日起至屆滿前三個月之日止，在無任何違約情事持續中，得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限二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上述新聯貸合約新增借款660,000千元，並用以償還原聯貸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新增之借款，依約償還之金額為12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910,000千元，合約訂有限制條款如下：

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但為循環動用授信之借新還舊不在此限。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經多數銀行團決議同意借款人所提豁免條件後，始免除前述利率加碼幅度之增加0.125%。

- (1)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50%(含)以下。
-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2.5倍(含)以上。
- (4)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1,700,000千元(含)以上。

(十四)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	300,000
累計被贖回或償還金額	-	(300,0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	-
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982)
利息費用	\$ -	94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如下：

-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2元。合併公司於發行後，遇有反稀釋條款規定之事項時，本公司應依轉換發行辦法中所訂公式重新計算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15.8元。
-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時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應於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之。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合併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合併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係提供定期存單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合併公司支付68,309千元(含利息補償金)贖回面額計66,3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債券贖回損失為2,009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計1,391千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8,799	11,149
一年至五年	<u>8,851</u>	<u>15,107</u>
	<u>\$ 17,650</u>	<u>26,25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間依個別租賃租約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個別租約約定，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462千元及13,888千元。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u>158</u>	<u>1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90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之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u>177,175</u>	<u>169,841</u>
義務現值總計	177,175	169,8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657)</u>	<u>(83,920)</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7,518</u>	<u>85,921</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9,6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公布之資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金帳戶，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9,841	165,6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07	3,949
精算損(益)	3,627	229
退休金支付數	<u>(90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7,175</u>	<u>169,841</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920	78,18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26	1,410
雇主之提撥	4,669	4,724
精算損(益)	242	(396)
退休金支付數	<u>(90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9,657</u>	<u>83,920</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10	1,050
利息成本	3,397	2,89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726)</u>	<u>(1,410)</u>
	<u>\$ 2,881</u>	<u>2,539</u>
營業成本	\$ 2,267	2,002
推銷費用	109	98
管理費用	288	245
研究發展費用	<u>217</u>	<u>194</u>
	<u>\$ 2,881</u>	<u>2,53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68</u>	<u>1,01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399)	(25,774)
本期認列	<u>(3,385)</u>	<u>(62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784)</u>	<u>(26,39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7,175	169,841	165,663	136,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657)</u>	<u>(83,920)</u>	<u>(78,182)</u>	<u>(72,678)</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87,518</u>	<u>85,921</u>	<u>87,481</u>	<u>64,20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627</u>	<u>229</u>	<u>25,001</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42)</u>	<u>396</u>	<u>773</u>	<u>-</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64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16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926千元或增加8,36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EDT-Europe ApS、Emerging Display Korea及EDT-Japan Corp.等，應給付予員工退休金義務係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及Tremendous Explore Corp.並未聘雇員工，其他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並未有訂定退休辦法，依法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 20,429	19,591
推銷費用	4,879	4,793
管理費用	1,718	1,689
研究發展費用	<u>2,043</u>	<u>2,181</u>
	<u>\$ 29,069</u>	<u>28,254</u>

3.其他員工福利

- (1)合併公司員工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列報於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u>\$ 24,109</u>	<u>23,122</u>

- (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因提供符合一定職等之員工無息貸款而認列相關員工福利成本分別為368千元及34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615	8,3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52)	-
	<u>6,963</u>	<u>8,37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199	2,969
所得稅費用	<u>\$ 43,162</u>	<u>11,3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213,155</u>	<u>61,14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236	10,39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173	2,150
國外所得已納所得稅	190	337
免稅所得	(5,367)	(1,575)
租稅獎勵	-	17,62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96)	(19,3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5,585)
所得基本稅額	2,731	349
其他	3,495	6,946
合計	<u>\$ 43,162</u>	<u>11,340</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課稅損失	\$ -	82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66	16,338
投資抵減	-	2,030
其他	<u>3,042</u>	<u>2,966</u>
合計	<u>\$ 18,008</u>	<u>22,154</u>

投資抵減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自發生當年度起五年內可用以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惟每年可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已屆抵減年限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合併公司因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各年度支付研究發展費、人才培訓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數餘額，該等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金 額</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6,97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0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273)
虧損扣抵	(35,18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1,15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2,773</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9,3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75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2,975
虧損扣抵	21,60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374)
減損損失	(11,465)
投資抵減	(10,36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5,61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16,979</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 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1,3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7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31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31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9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32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56,128)</u>	<u>(223,624)</u>
	<u>\$ (56,128)</u>	<u>(223,62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94</u>	<u>1,789</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26,108千股，扣除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數後流通在外之股數均為217,3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認股權失效	<u>\$ 6,294</u>	<u>6,294</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為淨減少，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計虧損，故無需依上述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均為累計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為累計虧損，員工紅利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為累計虧損，無股利分配。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0)	(49,27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合併公司	8,2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併公司	-	4,2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8,133</u>	<u>(45,02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7,467)	(46,89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合併公司	7,3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併公司	-	(2,3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0)</u>	<u>(49,277)</u>

5.庫藏股票

子公司盈達公司及百浩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買進或賣出對本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8,794千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72,290千元及50,656千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70,881</u>	<u>50,6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7,313</u>	<u>217,313</u>
單位：新台幣(元)	\$ <u>0.79</u>	<u>0.2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70,881	50,6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94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70,881</u>	<u>51,6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7,313	217,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1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17,313</u>	<u>221,509</u>
單位：新台幣(元)	\$ <u>0.79</u>	<u>0.23</u>

合併公司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普通股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794千股。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等	\$ <u>3,919,890</u>	<u>3,625,599</u>

(二十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係租金收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980	2,703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75	343
股利收入	8,637	5,825
其 他	<u>2,761</u>	<u>1,887</u>
	<u>\$ 18,753</u>	<u>10,75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55,240	31,302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	35,862	4,521
其他	(1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	10,169	6,196
處分固定資產之淨利	1,505	157
贖回公司債(損)益	-	(2,009)
其 他	<u>(3,049)</u>	<u>(1,018)</u>
	<u>\$ 99,572</u>	<u>39,14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572	18,2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944
	<u>\$ 19,572</u>	<u>19,222</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0,728	(7,33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36,508)</u>	<u>4,9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220</u>	<u>(2,379)</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42	71,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90,603</u>	<u>200,67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5,000</u>	<u>185,00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063	746,42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05	10,330
應收帳款	432,224	628,054
其他應收款	15,984	29,7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51</u>	<u>10,927</u>
合 計	<u>\$ 1,963,572</u>	<u>1,882,875</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9,165
短期借款	30,631	191,490
應付票據	3,823	1,754
應付帳款	400,258	519,887
其他應付款	230,574	213,9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637,000</u>	<u>660,000</u>
合 計	<u>\$ 1,302,286</u>	<u>1,596,232</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63,171千元及1,882,61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應收帳款無明顯集中情形，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23%係由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37,000	(666,242)	(43,634)	(43,332)	(85,315)	(493,96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631	(30,670)	(30,670)	-	-	-	-
應付帳款	400,258	(400,258)	(400,258)	-	-	-	-
應付票據	3,823	(3,823)	(3,823)	-	-	-	-
其他應付款	105,355	(105,355)	(105,355)	-	-	-	-
	<u>\$ 1,177,067</u>	<u>(1,206,348)</u>	<u>(583,740)</u>	<u>(43,332)</u>	<u>(85,315)</u>	<u>(493,961)</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65,814	(706,201)	(12,870)	(6,815)	(82,774)	(603,74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5,676	(186,227)	(186,227)	-	-	-	-
應付帳款	519,887	(519,887)	(519,887)	-	-	-	-
應付票據	1,754	(1,754)	(1,754)	-	-	-	-
其他應付款	120,311	(120,311)	(120,311)	-	-	-	-
	<u>\$ 1,493,442</u>	<u>(1,534,380)</u>	<u>(841,049)</u>	<u>(6,815)</u>	<u>(82,774)</u>	<u>(603,74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213	31.65	1,082,837	40,461	29.805	1,205,946
日圓	118,260	0.2646	31,292	52,900	0.2839	15,039
人民幣	20,681	5.092	105,310	21,778	4.919	107,12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60	31.65	277,247	1,795	29.805	53,50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台幣	4,295	1	4,295	6,677	1	6,677
美金	10,973	31.65	347,306	12,539	29.805	373,739
日圓	34,776	0.2646	9,202	47,875	0.2839	13,59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37千元及7,7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千元及85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長期借款	2.3189%~2.4242%	2.0137%~2.12%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642	-	-	6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490,603</u>	<u>-</u>	<u>-</u>	<u>490,603</u>
	<u>\$ 552,245</u>	<u>-</u>	<u>-</u>	<u>552,245</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014	12,657	-	71,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200,670</u>	<u>-</u>	<u>-</u>	<u>200,670</u>
	259,684	12,657	-	272,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9,165)</u>	<u>-</u>	<u>-</u>	<u>(9,165)</u>
	<u>\$ 250,519</u>	<u>12,657</u>	<u>-</u>	<u>263,176</u>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董事長室，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及證券投資。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及控制。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係由財務部門配合董事長室負責衡量及監控，以控制暴露於單一投資標的之風險皆在公司可承受之範圍之內。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14,888千元及1,149,16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日圓、丹麥幣、人民幣及韓圓。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外匯選擇權，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417,099	1,727,8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67,063</u>	<u>746,429</u>
淨負債	<u>\$ 650,036</u>	<u>981,433</u>
權益總額	<u>\$ 2,132,593</u>	<u>1,953,317</u>
負債資本比率	30.48 %	50.24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u>7,461</u>	<u>4,9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148	17,359
退職後福利	565	483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0,713</u>	<u>17,842</u>

(註)另配車四輛及三輛供管理階層使用，配車成本分別為9,360千元及7,160千元，並提供租賃車一輛，租賃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881千元及923千元。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定期存單	關稅記帳	\$ 1,005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259,987	304,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銀行短期、長期借 款	160,295	204,39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短期借款	14,998	15,3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單	租約履約保證信用 狀	493	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融券擔保	-	14,312
		<u>\$ 436,778</u>	<u>540,286</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4,317千元及47,199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買生產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取得設備之合約承諾分別為4,382千元及18,408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已承兌金額分別為16,364千元及20,58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950	173,963	622,913	421,426	163,907	585,333
勞健保費用	41,000	11,448	52,448	38,764	12,379	51,143
退休金費用	22,696	9,254	31,950	21,593	9,200	30,7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32	5,557	31,889	23,740	5,305	29,045
折舊費用	179,959	11,460	191,419	215,301	11,989	227,290
攤銷費用	495	451	946	460	453	9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帳 目	期 末			期 間 最 高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5.00 %	-	1,000,000	5.00 %	-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5,000	2.23 %	-	1,000,000	2.23 %	-
本公司	TPK Holding Co., Ltd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61,642	-	61,642	2,000,000	-	-
本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535	-	2,535	450,000	-	-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7,089	17,665	-	17,665	1,147,089	-	-
本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10,200	-	10,200	480,000	-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3,950	-	43,950	500,000	-	-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32,865	-	32,865	700,000	-	-
本公司	學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6,610	5,007	-	5,007	386,610	-	-
本公司	瑞儀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25,375	-	25,375	250,000	-	-
本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000	18,624	-	18,624	371,000	-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間最高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張/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3,020	-	13,020	300,000	-	-
本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8,545	-	18,545	2,000,000	-	-
本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68.12	27,169	-	27,169	8,468.12	-	-
本公司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40.41	63,444	-	63,444	12,640.41	-	-
本公司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830.08	63,417	-	63,417	67,830.08	-	-
本公司	MFS全盛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77.77	30,957	-	30,957	39,077.77	-	-
本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45.26	24,386	-	24,386	57,845.26	-	-
本公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667.84	24,899	-	24,899	15,667.84	-	-
本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57.62	42,975	-	42,975	46,357.62	-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11,688	-	11,688	550,000	-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813	-	813	100,000	-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6,672	43,950	2.36%	43,950	5,346,672	2.36%	(註1)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8,075	-	8,075	380,000	-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716	28,340	1.52%	28,340	3,447,716	1.52%	(註1)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彩輝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	-	1,000,000	-	-
盈成投資(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00	4,994	-	4,994	235,000	-	-
盈成投資(股)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50,000	13.38%	-	6,000,000	13.38%	-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13,674)	(42.36)%	4個月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一般銷貨收款期限為1~3個月，對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之授信期間因考慮北美地區之市場交易價例為4個月。	352,384	60.91%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加工費)	519,090	24.93%	1~3個月	類似加工型態係唯一委外對象	-	(113,125)	(26.07)%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13,674	100.00 %	4個月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352,384)	(100.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加工收入)	(519,090)	(100.00)%	1~3個月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113,125	100.00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分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加工費)	514,188	100.00 %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37,435)	(38.96)%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分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加工收入)	(514,188)	(100.00)%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37,435	100.00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52,384	4.34	-	-	75,220	-	(註)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113,125	4.57	-	-	25,391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均已結清。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613,674 352,384	價格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四個月，一般銷貨為一至三個月	41.17 % 9.93 %
0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應付帳款	519,090 113,12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24 % 3.19 %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2,211 77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6 % 0.02 %
0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42,421 3,82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8 % 0.11 %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30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1 %
0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5,017 93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8 % 0.03 %
5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應付帳款	514,188 37,43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12 % 1.05 %
5	Tremendous Explore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3	代購材料	458,71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70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股數/幣/單位	持股比例	備註
				本期期末(103.12.31)	去年年底(102.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美國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21,656	121,656	3,500,000	100.00%	68,503 (註1)	4,138	4,912	3,500,000	100.00%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80,503	180,503	5,984,071	78.49%	85,531	(21,113)	(16,225)	5,984,071	78.49%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丹麥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077	2,077	125,000	100.00%	1,564	145	145	125,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	-	50,000	100.00%	(3,968)	(7,294)	(7,294)	50,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韓國	業務聯絡	1,677	1,677	58,212,500	100.00%	1,041	(181)	(181)	58,212,5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日本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7,401	17,401	5,000	100.00%	6,407	(652)	(652)	5,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6,648	1,404	1,404	8,900,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4,967	(537)	(537)	8,900,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000	52.50%	83,914	(3)	(2)	8,400,000	52.50%	子公司 (註2及3)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3,234	13,234	450,000	5.90%	6,465	(21,113)	-	450,000	5.90%	子公司 (註2及3)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5,488	25,488	870,000	11.41%	12,503	(21,113)	-	870,000	11.41%	子公司 (註2及3)

(註1)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已扣除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15,727千元。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金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48,516 (美金7,625,3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21,658)	95.80% (註2)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20,404千元(註3)	95,887 (註4)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5,814 (美金6,934,668元) (註5)	441,572 (美金13,951,732元) (註6)	1,305,584 (註7)

註1：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13,234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25,488千元。

註2：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5.90%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11.41%。

註3：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損失1,278千元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損失2,471千元。

註4：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5,905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11,420千元。

註5：含全台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6：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637,732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870,000元。其中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係包含全台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7：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42,359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31,985千元。

註8：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地區事業部、美洲地區事業部及大陸地區事業部。其中台灣地區事業部主要係設計、生產與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包含業務、研發及製造部門，並按集團組織架構設置營運總部功能。美洲地區事業部主要係負責拓展北美市場通路，執行北美地區之行銷相關功能，由台灣地區事業部提供客戶所需產品，經營液晶顯示器之買賣業務。大陸地區事業部主要係經由台灣事業部提供原物料，進行加工製造，不具備行銷功能，且以生產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要業務。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液晶顯示器模組	\$ 2,557,916	2,527,475
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1,276,786	1,048,829
液晶顯示器面板	440	318
出售材料及其他	84,748	58,977
合計	<u>\$ 3,919,890</u>	<u>3,635,599</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1,645,331	1,661,622
歐 洲	956,994	789,816
美 國	700,047	558,257
日 本	184,512	180,805
臺 灣	312,308	306,743
韓 國	33,702	23,615
其他國家	86,996	114,741
	<u>\$ 3,919,890</u>	<u>3,635,59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44,118	662,156
中國大陸	25,724	38,947
美 國	64,163	61,074
歐 洲	1,039	306
其他國家	95	128
合計	<u>\$ 635,139</u>	<u>762,61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美國地區事業部之A客戶	<u>\$ 272,653</u>	<u>771,703</u>
來自台灣地區事業部之B客戶	<u>\$ 276,553</u>	<u>381,925</u>